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2. 審計師退任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宣布，股東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了該通告列出的所有擬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3號決議案除外)。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79,289,5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及概無本公司股份賦與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93,984,615 (99.99%)	36,660 (0.01%)
2.	(a) (i)重選邱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594,021,275 (100%)	0 (0%)
	(ii)重選吳偉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94,021,275 (100%)	0 (0%)
	(iii)重選方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3,984,615 (99.99%)	36,660 (0.01%)
	(iv)重選楊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3,984,615 (99.99%)	36,660 (0.0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94,021,275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510 (0.34%)	11,076,000 (99.66%)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新增股份	593,984,615 (99.99%)	36,660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594,021,275 (100%)	0 (0%)
6.	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藉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	593,984,615 (99.99%)	36,660 (0.01%)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593,984,615 (99.99%)	36,660 (0.01%)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票數及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自或委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的。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2、4、5、6和7號決議案，因此第1、2、4、5、6和7號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由於公司只有不到50%的票數贊成第3號決議案，因此第3號決議案未作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審計師退任

如上所述，有關重新任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的第3號決議案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本公司之審計師。董事會確認，就審計師之退任而言，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公司正在尋找合適的替代以填補空缺，並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布有關任命公司新審計師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http://www.crimi.hk) 內登載。